

证券代码：836779

证券简称：万邦特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3,800,000.00	864,289.44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提供保证 44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 3500 万元。	79,000,000.00	35,000,000.00	2019 年公司预计银行短期借款转贷占用资金周转 4000 万元，实际资金宽裕未占用资金；2019 年银行授信额度需保证 4400 万元，但额度在年度内未完全使用。
合计	-	82,800,000.00	35,864,289.44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宁波开发区东方贸易城

注册地址：浙江宁波开发区东方贸易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徐顺虎

实际控制人：徐顺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木浆、纸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钢材、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日用品、纺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造纸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字画、画册的零售、加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钱

实际控制人：徐顺虎

注册资本：63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制纸、纸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造纸原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E0001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E00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徐顺虎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2 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2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楼钱

注册资本：57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研发、特种材料研发；机制纸及纸制品制造与销售；造纸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5. 自然人

姓名：徐顺虎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林语别墅

（二）关联关系：

徐顺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625%股份；持有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75%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2%股份，并担任执行合伙人。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9.998%股份。

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股份。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其中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5206%，徐顺虎持股 50.6571%，留晓晓持股 7.9365%；徐顺虎担任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顺虎及董事、总经理陈阴杰担任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方交易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计金额 50 万元；向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因银行短期借款转贷占用资金周转，预计金额 3500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向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商品，预计金额 320 万元；接受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切劳务及采购材料预计 10 万元；共计 3880 万元。

因公司融资转贷需要，预计：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的 600 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续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的 2000 万元和公司在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的 18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民、留晓晓、陈阴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